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759,975	1,477,316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573,080)</u>	<u>(1,304,884)</u>
毛利		186,895	172,432
其他收入	3	5,146	3,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6)	(4,652)
行政費用		(143,948)	(139,312)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1,309)	1,47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17,021
財務支出	4	(3,445)	(3,0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057)</u>	<u>23</u>
除稅前溢利	5	37,336	47,376
所得稅支出	6	<u>(6,941)</u>	<u>(5,972)</u>
期內溢利		<u>30,395</u>	<u>41,40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0,395</u>	<u>41,40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5.11</u>	<u>6.9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0,395</u>	<u>41,40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414)</u>	<u>1,6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981</u>	<u>43,05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8,981</u>	<u>43,0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993	623,284
投資物業	16,791	25,0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276	49,47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5,767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3,268	2,128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7,440</u>	<u>708,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18	85,74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13,098	235,810
應收貿易賬款	396,858	439,818
應收保留金	249,127	214,52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18	69,874
可收回稅項	4,579	7,0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892	1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4,088	312,087
流動資產總額	<u>1,423,445</u>	<u>1,382,654</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34,181	431,85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6,548	297,013
信託收據貸款	184,725	153,690
應付保留金	100,821	93,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5,040	83,327
應繳稅項	8,424	6,091
融資租賃債務	165	160
計息銀行借貸	120,849	175,857
流動負債總額	<u>1,260,753</u>	<u>1,241,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692</u>	<u>141,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0,132</u>	<u>849,64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45	229
計息銀行借貸	4,020	4,453
遞延稅項負債	66,128	63,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293</u>	<u>67,964</u>
資產淨值	<u>789,839</u>	<u>781,6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730,349	701,368
擬派末期股息	-	20,821
	<hr/>	<hr/>
權益總額	789,839	781,67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恰當，並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對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入賬及變動計入損益，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時之不一致之準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以及應用於某些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時被視作等同以淨額結算之抵銷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允許當衍生工具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因應法律或監管要求而改以中央交易對手作結算時，可繼續以對沖方式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企業於財務報表內因政府徵收之徵費（除所得稅以外）而產生之負債之入賬方式。對於達到最低起徵點才發生之徵費，於達到規定之最低起徵點前，毋須預提任何負債。

於本中期業績期間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呈列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3,956	375,101	678,770	438,559	3,589	1,759,975
分類之間之銷售	-	6,711	-	-	359	7,070
其他收入	1,522	1	89	1	629	2,242
	<u>265,478</u>	<u>381,813</u>	<u>678,859</u>	<u>438,560</u>	<u>4,577</u>	<u>1,769,287</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7,070)</u>
收入						<u><u>1,762,217</u></u>
分類業績	2,367	2,416	38,531	7,361	(3,338)	47,33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1,169
未分配支出						(10,1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1,057)</u>
除稅前溢利						<u><u>37,336</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6,867	395,182	822,729	372,692	164,205	2,081,675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5,2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8,276
						<u>16,134</u>
資產總額						<u><u>2,120,885</u></u>
分類負債	148,438	303,840	545,427	227,685	54,315	1,279,705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5,20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76,541
						<u>76,541</u>
負債總額						<u><u>1,331,046</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4,332	418,521	573,517	249,422	11,524	1,477,316
分類之間之銷售	-	4,482	-	-	107	4,589
其他收入	1,177	273	1	-	621	2,072
	<u>225,509</u>	<u>423,276</u>	<u>573,518</u>	<u>249,422</u>	<u>12,252</u>	<u>1,483,977</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4,589)</u>
收入						<u>1,479,388</u>
分類業績	3,579	4,632	33,366	4,515	(4,861)	41,23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1,380
未分配支出						(12,27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17,0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23</u>
除稅前溢利						<u>47,376</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3,393	454,294	731,950	349,442	173,117	2,042,196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9,5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9,476
						<u>28,584</u>
資產總額						<u><u>2,090,706</u></u>
分類負債	156,141	365,799	472,263	211,846	59,892	1,265,941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9,55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72,636
						<u>72,636</u>
負債總額						<u><u>1,309,027</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07	1,919
佣金收入	628	611
租金收入總額	629	621
其他	1,882	301
	<u>5,146</u>	<u>3,452</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355	2,60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9	91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11	368
	<u>3,445</u>	<u>3,061</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成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5,337	21,1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0,728	83,165
撇銷壞賬*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8)	(1,01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548	467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849	(869)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5,175	3,834
即期 – 其他地區	60	109
遞延稅項	<u>1,706</u>	<u>2,029</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6,941</u></u>	<u><u>5,972</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395,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41,404,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u>396,858</u></u>	<u><u>439,818</u></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通常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掛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320,270	391,112
31 天至 60 天	40,339	22,823
61 天至 90 天	8,837	4,557
90 天以上	27,412	21,326
	396,858	439,818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5,318	275,889
應付票據	11,230	21,124
	246,548	297,013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09,919	238,787
31 天至 60 天	13,618	19,601
61 天至 90 天	2,697	5,399
90 天以上	9,084	12,102
	235,318	275,889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60 至 120 天內結付。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1,7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77,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為 30,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1,400,000 港元），其中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7,000,000 港元。本期間之經營溢利增加 6,000,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部門包括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香港）」）及其他公司，貢獻營業額 26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4,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2,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 港元）。營業額因新獲得之經銷權之產品銷售而增加。然而，經營環境嚴峻以及製造業流動資金緊絀，令該部門之毛利受壓。該部門上半年業績亦因重新換算其人民幣資產為港元時，因人民幣匯率下跌而受影響。該部門有良好之客戶基礎，發展潛力優越。管理層將繼續拓展新之供應來源及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提升該部門之盈利實力。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貢獻營業額 37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19,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2,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 港元）。由於現有項目接近完成，而獲批之新項目仍處於施工初期階段，因此營業額下跌，溢利亦相應減少。期內參與之項目包括公共房屋、私營住宅與商業發展項目及政府之定期維修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336,000,000 港元。於報告日後，該部門獲批之合約價值為 475,000,000 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該部門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合稱「建榮集團」）。期內營業額為 6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74,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3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3,400,000 港元）。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私人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170,000,000 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後獲批價值 375,000,000 港元之項目。

樓宇建築

該部門錄得營業額 43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9,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7,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 港元）。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業營造有限公司，以及於澳門營運之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營業額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回顧期內開展之多項工程項目而增加。該部門之客戶包括學校、大專院校、物業發展商、酒店及非牟利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31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77,000,000 港元之額外合約。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從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及持有物業供本集團自用。

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 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 2,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00 港元）。由於香港機場之相關項目延遲，導致期內營業額減少及錄得虧損。

持有物業之公司賬面虧損 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 港元），當中已扣除有關物業之折舊開支 2,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為虧損 1,1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收支平衡。該兩間聯營公司為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Fineshade」）。前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不鏽鋼及塑膠複合管，而後者擁有位於中國杭州市之濱江慧港科技園之房地產物業之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由於一名主要租戶於租約期滿後搬出，令租金收入減少而出現虧損。Fineshade 之管理團隊正致力制定租賃策略，務求租出空置面積。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8,063,000 港元向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買方」）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由於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對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均有控制權，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賣方已收到出售之代價餘額，並已將所有業權文件交予買方，以提呈予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業權轉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或安排。

前景

全球經濟持續改善。美國經濟從衰退中明顯復甦，而失業率亦自二零零九年高峰大幅下跌至目前之 6.2%。雖然市場預期利率上升，但聯儲局認為勞動力資源遠未充分利用，而縱使通脹率正逐漸上升，但仍低於 2% 之長期目標。因此，聯邦基金利率將維持現水平，直至勞動力市場狀況改善或通脹率加快上升至目標水平為止。另一方面，歐元區之復甦步伐依然緩慢。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之緊張局勢升溫。而歐元區國家對俄羅斯之制裁，以及俄羅斯之反制措施，均會拖慢該區之經濟活動，從而影響經濟。中國政府局部放鬆置業之限制以放寬對房地產市場之調控政策。市場預期國內消費將有所改善，可望達致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目標。香港經濟增長於回顧期內放緩，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增長率為 1.8%，相對第一季則為 2.6%。經濟放緩主要是因為旅客消費以及內需下跌。基於本地及外在環境之情況，政府將二零一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下調至 2% 至 3%。雖然如此，市場認為即將實行之滬港通計劃有利本地股市，並可增加流動資金。

隨著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溫和復甦，預期製造業營商環境將會改善。惟政治及經濟狀況之不明朗因素，致令製造商於議價時取態強硬，因而本集團之塑膠貿易部門難以提升價格。該部門繼續擴展中國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及尋找新經銷權，以增加盈利。在建築工程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地基打樁部門、樓宇建築部門及樓宇營造部門接獲充足之投標項目，為本年度下半年之業務提供基礎。在澳門，酒店及賭場擴充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而香港基建及公營設施等工程項目，以及政府增加公屋供應之政策，將繼續為本地建築業帶來商機。管理層正謹慎管理成本及投標價，以平衡成本上升之風險、業內競爭及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309,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400,000 港元），其中 305,700,000 港元或 9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700,000 港元或 99%）歸類為流動負債。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包括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為一年後但其貸款協議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而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 港元）。倘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則為 279,700,000 港元或 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00,000 港元或 91%）。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亦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184,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00,000 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主要是雅各臣（香港）增加購買存貨以供銷售，以及順昌為工程項目購買安裝所用之物料及設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394,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100,000 港元）。無抵押銀行結餘增加，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資金。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 23,800,000 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供建榮集團之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合共 652,600,000 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或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 309,9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800,000 港元計算)為 3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 348,0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汽車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其他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7,9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之履約／擔保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發出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378,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8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1,20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28%權益，而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至A.5.4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以決定彼等是否合適。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由於本身公務繁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方仁宙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